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12号

关于湖南株洲株洲县湾塘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株洲县湾塘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株洲市渌口区，项目总投资69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湾塘110kV变电站工程: 本期建设1×63MWA主变压器(#1主变)，110kW出线2回，无功补偿装置1×(4+6)Mvar; (2)都塘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 扩建都塘220kV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1个。(3)渌口-淦田110kV线路淦田侧改进都塘变110kV线路工程: 路径全长8.75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0.45km,单回路架设8.3km,拆除原渌淦线路径长23km。(4)新建渌淦线、团托线双T湾塘变110kV线路工程: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1.4km,新建双回路电缆路径长度约0.1km。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本项目必须满足环评要求，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